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更正后）》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确认了 72 名公司员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员工的范围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发生改变，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确认了 49 名公司员工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授予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2022 年 8 月 10 日，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额为 828,724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1739%。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70,592,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70,592,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 1,160,213 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1.1739%。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 18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98,82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 1,624,298 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1.1739%。

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24,298 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3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更正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后）》及《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解限售手续。解除限售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按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季度报告公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清算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的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的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